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业绩公告**

财务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占总额 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占总额 百分比	变动 千港元	%
收入						
—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24,763	6.5%	50,807	12.5%	(26,044)	(51.3%)
—香港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207,591	54.3%	208,428	51.2%	(837)	(0.4%)
—中药保健品	84,302	22.1%	81,987	20.2%	2,315	2.8%
—农本方®中医诊所	56,313	14.7%	53,727	13.2%	2,586	4.8%
—种植	9,121	2.4%	11,910	2.9%	(2,789)	(23.4%)
	382,090	100%	406,859	100.0%	(24,769)	(6.1%)
毛利	205,142		216,629		(11,487)	(5.3%)
年内净亏损	(35,439)		(106,081)		70,642	66.6%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谨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下文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报告期间」）之综合业绩连同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382,090	406,859
销售成本		<u>(176,948)</u>	<u>(190,230)</u>
毛利		205,142	216,6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7,391	15,151
销售及分销开支		(64,912)	(91,658)
行政开支		(159,474)	(171,520)
应占合营企业亏损		(312)	(145)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的 减值亏损		(2,423)	(12,804)
商誉减值亏损		-	(3,049)
金融资产减值亏损拨回/（减值 亏损拨备）净额		997	(5,034)
其他开支		(1,839)	(22,475)
融资成本		<u>(23,714)</u>	<u>(27,407)</u>
除税前亏损	5	(29,144)	(102,312)
所得税开支	6	<u>(6,295)</u>	<u>(3,769)</u>
年内亏损		<u><u>(35,439)</u></u>	<u><u>(106,081)</u></u>
下列人士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u><u>(35,439)</u></u>	<u><u>(106,081)</u></u>
母公司普通股权持有人应占每股亏损	8		
基本及摊薄 一年内亏损（以每股港仙列示）		<u><u>(8.97)</u></u>	<u><u>(26.85)</u></u>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内亏损	<u>(35,439)</u>	<u>(106,081)</u>
其他全面收益		
于随后期间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换算海外业务的汇兑差额	(8,049)	(3,874)
注销附属公司后对储备的重新分类	<u>-</u>	<u>611</u>
年内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项	<u>(8,049)</u>	<u>(3,263)</u>
年内全面开支总额	<u>(43,488)</u>	<u>(109,344)</u>
下列人士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u>(43,488)</u>	<u>(109,344)</u>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267,605	291,552
投资物业		3,871	4,309
使用权资产		87,781	105,353
商誉		17,944	17,944
其他无形资产		31,560	34,744
于合营企业的投资		953	1,265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1,866	20,425
非流动资产之预付款项		8,003	9,984
递延税项资产		7,701	8,819
非流动资产总值		<u>447,284</u>	<u>494,395</u>
流动资产			
存货		123,557	175,597
生物资产		-	-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9	57,497	80,870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		49,113	45,354
可收回税项		-	526
受限制现金及已抵押存款		25,480	27,0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794	20,126
流动资产总值		<u>268,441</u>	<u>349,568</u>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0	132,214	146,379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86,797	100,479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11	250,548	304,023
租赁负债		13,633	17,972
应缴税项		7,710	2,066
政府补助		165	170
流动负债总额		<u>491,067</u>	<u>571,089</u>
流动负债净额		<u>(222,626)</u>	<u>(221,521)</u>

	附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224,658</u>	<u>272,874</u>
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11,015	14,044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11	89,162	81,093
租赁负债		10,416	21,682
政府补助		1,897	1,076
递延税项负债		<u>970</u>	<u>1,743</u>
非流动负债总额		<u>113,460</u>	<u>119,638</u>
资产净值		<u>111,198</u>	<u>153,236</u>
权益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12	306,820	306,820
持作股份奖励计划的股份		(2,859)	(2,859)
储备		<u>(192,763)</u>	<u>(150,725)</u>
权益总额		<u>111,198</u>	<u>153,236</u>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流量			
除税前亏损		(29,144)	(102,312)
就下列各项调整：			
融资成本		23,714	27,407
银行利息收入	4	(349)	(293)
汇兑差额净额	5	872	406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收益）／ 亏损	5	(513)	354
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及购股权开支		1,450	4,291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5	31,078	21,7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5	18,993	21,522
无形资产摊销	5	4,515	5,358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亏损	5	351	63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 公允价值（收益）／亏损	5	(1,440)	3
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亏损	5	-	16,790
出售使用权资产之（收益）／亏损	5	(485)	932
存货（拨回）／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5	(618)	2,332
商誉减值亏损	5	-	3,049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	5	1,727	12,804
使用权资产减值亏损	5	696	-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拨回） ／亏损	5	(997)	2,727
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减值亏损	5	-	2,307
应占合营企业亏损		312	145
		50,162	19,596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存货减少	50,365	10,174
生物资产增加	-	(16,616)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少	23,608	47,085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2,547)	(504)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减少)/增加	(10,814)	10,466
政府补助增加/(减少)	856	(8)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减少)/增加	(8,142)	5,585
可收回税项减少	-	5,837
经营所得的现金	103,488	81,615
已收利息	349	293
已退/(已付)所得税	148	(2,300)
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85	79,608
投资活动所得的现金流量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14,808)	(19,183)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3,480	-
增加无形资产	(1,577)	(2,478)
受限制现金及已抵押存款的减少净额	1,194	4,088
收购合营企业	-	(630)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1)	(18,203)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资活动所得的现金流量		
(应付) / 应收一名董事款项变动	(9,437)	1,740
新增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200,194	251,287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238,190)	(318,338)
透支增加/ (减少)	3,000	(7,710)
租赁付款的本金部分	(18,751)	(21,947)
就租赁负债已付利息	(1,213)	(1,789)
就银行及其他借款已付利息	(22,032)	(25,633)
	<u>(86,429)</u>	<u>(122,390)</u>
融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 (减少) 净额	5,845	(60,985)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26	75,831
外汇汇率变动的的影响净额	(13,177)	5,280
	<u>12,794</u>	<u>20,126</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馀分析		
现金及银行结馀	12,794	20,126
	<u>12,794</u>	<u>20,126</u>
于综合现金流量表所列之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u>12,794</u>	<u>20,126</u>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及集团资料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22章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办事处位于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间投资控股公司。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浓缩中药配方颗粒（「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及中药保健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的种植及买卖，以及中药（「中药」）饮片（「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董事（「董事」）会（「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乃于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由本集团创始人陈宇龄先生（「陈宇龄先生」）全资拥有。

2. 会计政策

2.1 编制基准

该等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及香港公司条例披露规定编制。除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物业及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外，其乃根据历史成本法编制。除另有说明外，该等财务报表以港元列报，而当中所有金额均约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录得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35.4百万港元。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净额为222.6百万港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12.8百万港元及短期借款为250.5百万港元，其中于报告日期约88.4百万港元违反契诺。上述情况表明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对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质疑。

鉴于该等情况，本公司董事已考虑本集团的未来流动资金及表现和可动用财务资源，以便评估本集团是否将拥有充足的财务资源持续经营。为改善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及现金流量以使本集团持续经营，本公司董事已实施或正在实施下列措施：

- (a) 本集团继续重组产品组合及收紧整体成本控制措施，以实现盈利及正面现金流量的营运；
- (b)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所有短期银行及借款中，循环贷款、票据融资贷款及透支合共为154.0百万港元。尽管金额分别为20.5百万港元、12.4百万港元及3.0百万港元的部分循环贷款、票据融资贷款及透支融资出现了违反契诺的情况，但根据过往经验，各银行继续允许本集团动用其融资，而本集团于年结日后能够于该等融资中提取7.8百万港元贷款。董事亦正积极与银行磋商修改融资契诺，并合理预期其可继续提取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动用银行融资110.3百万港元，以将循环贷款、票据融资贷款及透支融资再展期一年；
- (c)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若干定期贷款52.5百万港元出现了违反契诺的情况。董事亦正积极与各银行就推迟彼等若干定期贷款之还款期限进行磋商，并能够将定期贷款24.3百万港元的还款计划延长；

- (d)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中国拥有158.9百万港元无质押长期资产且继续寻求取得新借款。本集团能够于年结日后取得新银行借款38.0百万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为本集团编制涵盖自报告期末起计十二个月期间的现金流量预测。经计及上述计划及措施，连同本集团内部产生的资金及未动用的银行融资，彼等认为本集团在可预见将来将具备充足营运资金可为其营运拨资及履行到期的财务责任。因此，董事认为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实属恰当。

尽管如此，本集团能否实现其上述计划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集团能否持续经营将取决于下列措施：

- (a) 成功续借现有银行及其他借款，并继续利用其银行融资提取新贷款，以偿还各自的到期贷款，或成功与贷款人协商延长本集团银行及其他借款的偿还期限，或在可预见未来及需要时成功取得更多新融资来源；及
- (b) 成功增加高利润销售，藉此实现盈利及正面现金流量的营运，并及时采取措施收紧营运成本。

倘本集团未能实现上述计划及措施并持续经营，则将需要作出调整以将本集团资产的账面值减记至其可变现金额，为可能产生的任何进一步负债作出拨备，并将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分别重新分类为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该等调整的影响并未于综合财务报表中反映。

合并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之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倘本集团能透过其参与投资对象承担或享有可变回报之权利，并能够向投资对象行使其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即现有权利可使本集团有能力指挥投资对象之相关活动），即代表本集团对投资对象拥有控制权。

于一般情况下均存在多数投票权形成控制权之推定。倘本公司拥有少于投资对象中多数之投票权利或类似权利，本集团于评估其是否对投资对象拥有控制权时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

- (a) 与投资对象的其他持有投票权人士的合约安排；
- (b) 源自其他合约安排的权利；及
- (c) 本集团的投票权及潜在投票权。

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乃按与本公司相同的报告期间及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附属公司的业绩乃自本集团获得控制权之日起合并并持续合并至该等控制权终止之日为止。

损益及各项其他全面收益均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拥有人。所有集团内公司间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开支及与本集团各成员公司间之交易有关的现金流量均于合并账目时悉数抵销。

若相关事实及情况表明上述的三大控制要素中的一个或多个要素出现变化，本集团重新评估其是否控制投资对象。并无失去控制权的附属公司的拥有权变动乃入账列为权益交易。

若本集团失去对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其须终止确认相关资产（包括商誉）、负债、任何非控股权益及外汇波动储备；并确认任何保留的投资部分的公允价值及任何于损益产生的盈馀或亏绌。先前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的本集团应占部分重新分类至损益或留存溢利（如适用），基准与本集团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所用基准相同。

2.2 会计政策变动及披露资料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的财务报表首次采纳以下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修订本)	售后租回租赁负债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	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 (「二零二零年修正本」)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	附带契诺的非流动负债 (「二零二二年修正本」)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第7号(修订本)	供应商融资安排

应用该等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于本期及过往期间的财务表现及状况及／或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披露概无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本) – 售后租回租赁负债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本)明确了卖方兼承租人于计量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租赁负债时所采用的规定,以确保卖方兼承租人不会确认与所保留使用权有关的任何损益金额。该等修订本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概无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 – 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明确了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的规定。有关修订本阐明了:

- 延期清偿权利的涵义
- 报告期末必须存在延期权利
- 该分类不受实体行使其延期权利的可能性影响
- 仅当可转债中的嵌入衍生工具本身为权益工具时,负债的条款才不会影响其分类

此外,当贷款协议产生的负债被分类为非流动,且实体延期清偿权利取决于十二个月内是否遵守未来的契约时,实体须披露该负债。于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无有关负债。有关修订本对本集团负债的分类概无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 – 供应商融资安排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修订本)现金流量表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金融工具:披露阐明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特徵,并要求对该等安排作出额外披露。该等修订本的披露规定旨在协助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供应商融资安排对实体负债、现金流量及流动资金风险敞口的影响。该等修订本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概无影响。

2.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该等财务报表中，本集团尚未应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拟于该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生效时加以应用（如适用）。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修订本）	缺乏可交换性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	财务报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	非公众问责的附属公司：披露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 （修订本）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资产出售 或投入 ³

¹ 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³ 于待定日期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本集团现正评估该等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首次应用时之影响。迄今为止，本集团认为，该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可能会引致会计政策的变动。除下文外，该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不大可能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师公会于二零二四年七月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的呈列及披露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并将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包括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自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错误更名））作出重大修订。尽管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对综合财务报表中项目的确认及计量并无任何影响，惟预期将对若干项目的列报及披露产生重大影响。该等变更包括在损益表中的分类及小计、资料汇总/分拆及标签，以及管理层定义的绩效指标的披露。

3. 经营分部资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基于其产品及服务组织业务单位运营，且有如下五个可呈报经营分部：

- (a) 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主要在中国从事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 (b) 香港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主要在香港从事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销售（不包括透过自营诊所进行销售）；
- (c) 中药保健品分部主要在香港、美国和日本从事保健品的生产及销售；
- (d) 诊所分部主要从事提供中医门诊服务及透过自营诊所销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及
- (e) 种植分部主要从事中药材的种植及买卖，以及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

管理层分别监控本集团各经营分部的业绩，以作出有关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估的决策。分部业绩基于可呈报分部溢利或亏损评估，这是经调整税后损益的一个计量方法。经调整税后损益以与本集团的税后损益一致的方式计量，惟利息收入、汇兑差额净额、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及购股权开支、非租赁相关的融资成本、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及所得税开支除外。

分部间销售于合并时抵销。分部间销售及转让乃参考用于按现行市价向第三方销售的售价处理。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经营分部的收入、溢利及其他分部资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香港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中药保健品 千港元	诊所 千港元	种植 千港元	抵销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附注4)：							
向外部客户销售	24,763	207,591	84,302	56,313	9,121	-	382,090
分部间销售	136,006	4,897	1,604	-	14,085	(156,592)	-
分部收入总额	<u>160,769</u>	<u>212,488</u>	<u>85,906</u>	<u>56,313</u>	<u>23,206</u>	<u>(156,592)</u>	<u>382,090</u>
分部业绩	(112)	68,690	9,596	114	(8,251)	-	70,037
对账：							
利息收入							349
汇兑差额净额							(872)
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开支							(1,450)
融资成本 (不包括租赁负债利息)							(22,501)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74,707)
除税前亏损							(29,144)
所得税开支							(6,295)
净亏损							<u>(35,439)</u>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其他							
无形资产折旧及摊销	11,237	2,288	3,613	15,331	3,124	-	35,5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50	845	6,511	8,818	1,569	-	18,993
存货 (拨回) / 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1,106)	(218)	181	-	525	-	(618)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减值亏损拨回) / 减值亏损							
拨备净额	(2,504)	18	633	(54)	910	-	(997)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							
亏损 / (收益)	109	(338)	-	(284)	-	-	(513)
应占合营企业亏损	-	-	312	-	-	-	312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							
的减值亏损	-	-	-	-	2,423	-	2,423
出售使用权资产之收益	(153)	-	-	-	(332)	-	(485)
政府补助	1,825	-	-	-	581	-	2,406
资本开支*	<u>2,350</u>	<u>-</u>	<u>3,219</u>	<u>20,007</u>	<u>25</u>	<u>-</u>	<u>25,601</u>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香港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中药保健品 千港元	诊所 千港元	种植 千港元	抵销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附注4) :							
向外部客户销售	50,807	208,428	81,987	53,727	11,910	-	406,859
分部间销售	121,992	7,042	1,597	-	25,700	(156,331)	-
分部收入总额	<u>172,799</u>	<u>215,470</u>	<u>83,584</u>	<u>53,727</u>	<u>37,610</u>	<u>(156,331)</u>	<u>406,859</u>
分部业绩	(12,375)	74,729	(16,383)	1,160	(47,402)	-	(271)
对账:							
利息收入							293
汇兑差额净额							(406)
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及购股权开支							(4,291)
融资成本 (不包括租赁负债利息)							(25,618)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72,019)
除税前亏损							(102,312)
所得税开支							(3,769)
净亏损							<u>(106,081)</u>
其他分部资料: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其他							
无形资产折旧及摊销	14,044	2,438	3,941	1,608	5,038	-	27,0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97	846	6,956	8,955	2,168	-	21,522
存货 (拨回) / 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1,234	(1,073)	1,413	-	758	-	2,332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减值亏损 / (减值亏损拨回) 净额	(354)	(160)	328	-	2,913	-	2,727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							
其他资产的减值亏损	1,521	-	-	-	786	-	2,307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	354	-	-	-	-	-	354
应占合营企业亏损	-	-	145	-	-	-	145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	-	-	-	-	12,804	-	12,804
出售使用权资产之亏损	932	-	-	-	-	-	932
政府补助	5,478	152	1,594	-	2,229	-	9,453
资本开支*	<u>3,812</u>	<u>655</u>	<u>3,425</u>	<u>16,146</u>	<u>8,956</u>	<u>-</u>	<u>32,994</u>

* 资本开支包括新增使用权资产7,23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21,299,000港元)。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i>来自客户合约的收入</i>		
销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	273,300	298,634
销售中药保健品	84,302	81,987
销售中药材	9,121	11,910
提供门诊服务	15,367	14,328
	<u>382,090</u>	<u>406,859</u>
总收入	<u>382,090</u>	<u>406,859</u>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入

(i) 分部收入资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销售货品 千港元	门诊服务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i>货品或服务类型</i>			
销售货品	366,723	-	366,723
提供服务	-	15,367	15,367
	<u>366,723</u>	<u>15,367</u>	<u>382,090</u>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入	<u>366,723</u>	<u>15,367</u>	<u>382,090</u>
<i>地理市场</i>			
香港	290,799	14,725	305,524
中国内地	34,681	642	35,323
其他国家／地区	41,243	-	41,243
	<u>366,723</u>	<u>15,367</u>	<u>382,090</u>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入	<u>366,723</u>	<u>15,367</u>	<u>382,090</u>
<i>收入确认时间</i>			
于某一个时间点转让的货品	366,723	-	366,723
于一段时间内转让的服务	-	15,367	15,367
	<u>366,723</u>	<u>15,367</u>	<u>382,090</u>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入	<u>366,723</u>	<u>15,367</u>	<u>382,09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销售货品 千港元	门诊服务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货品或服务类型			
销售货品	392,531	–	392,531
提供服务	–	14,328	14,328
	<u>392,531</u>	<u>14,328</u>	<u>406,859</u>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入	<u>392,531</u>	<u>14,328</u>	<u>406,859</u>
地理市场			
香港	290,989	14,294	305,283
中国内地	62,832	34	62,866
其他国家／地区	38,710	–	38,710
	<u>392,531</u>	<u>14,328</u>	<u>406,859</u>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入	<u>392,531</u>	<u>14,328</u>	<u>406,859</u>
收入确认时间			
于某一个时间点转让的货品	392,531	–	392,531
于一段时间内转让的服务	–	14,328	14,328
	<u>392,531</u>	<u>14,328</u>	<u>406,859</u>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入	<u>392,531</u>	<u>14,328</u>	<u>406,85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政府补助*	2,406	9,453
出售设备及配件之收益	10,632	3,309
银行利息收入	349	293
投资物业经营租赁租金收入总额：		
固定租赁付款	342	336
其他	3,662	1,760
其他收入及收益总额	<u>17,391</u>	<u>15,151</u>

- * 有关金额指中国有关部门及香港政府发放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就营运融资成本、研发成本及就为改进本集团若干研发项目的研究设施发放的补助相关的中国补贴及补偿。该等补助不存在尚未达成的条件或者或然事项。

5. 除税前亏损

	附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货成本		170,020	185,881
已提供服务之成本		6,928	4,349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31,078	21,7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993	21,522
无形资产摊销		4,515	5,358
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亏损*		351	63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 公允价值(收益)/亏损*		(1,440)	3
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亏损净额*		-	16,790
出售使用权资产之(收益)/亏损*		(485)	932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收益)/亏损		(513)	354
商誉减值亏损		-	3,049
存货(拨回)/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618)	2,332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拨回)/亏损	9	(997)	2,727
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减值亏损		-	2,307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亏损		2,423	12,804
未计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付款		6,423	2,220
核数师酬金		2,000	2,550
雇员福利开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资及薪金		88,153	118,268
退休金计划供款(界定供款计划)****		13,303	12,481
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及购股权开支		-	17
总计		101,456	130,766
研发成本***		11,168	16,77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收益)/亏损*		(513)	354
汇兑差额净额		872	406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收益及出售使用权资产之收益计入综合损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其他」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资物业、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生物资产之公允价值亏损以及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之亏损计入综合损益表之「其他开支」内。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货(拨回)/撇减至可变现净值计入综合损益表之「销售成本」内。

*** 于「折旧」项目中披露的1,2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83,000港元)及于「雇员福利开支」项目中披露的6,1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90,000港元)亦计入「研发成本」。

**** 本集团作为雇主并无任何被没收供款可用于扣减现有供款水平。

6. 所得税开支

本集团须就本集团附属公司所处及经营所在司法权区产生或赚取的溢利，按实体基准缴纳所得税。根据开曼群岛及英属处女群岛的规则及规例，本集团在开曼群岛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毋须缴付任何所得税。

除本集团的一间附属公司为两级利得税率制度的合资格实体外，香港利得税已就年内于香港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税率计提。该附属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的应课税溢利按8.25%的税率计税，其余应课税溢利按16.5%的税率计税。

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美国及日本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分别按21.0%的联邦税率及8.8%的州税率计提美国利得税以及按23.2%的税率计提日本利得税。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营运的法定税率为25%（二零二三年：25%）。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培力（南宁）药业有限公司（「培力（南宁）」）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享有15%（二零二三年：15%）的优惠所得税率。根据现行中国所得税法，从农业、林业、畜牧业及渔场项目获得的收入有权获享所得税减免或豁免，当中，中药材培植项目及有关农业的服务项目（例如农产品初步加工）获豁免所得税。贵州培力农本方中药有限公司及黔草堂金煌（贵州）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豁免取得税务机关认可的文档及优惠所得税率为0%。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内支出	5,387	2,856
即期－其他地区	204	447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超额拨备）	433	(373)
递延	271	839
	<u>6,295</u>	<u>3,769</u>
总计	<u>6,295</u>	<u>3,769</u>

适用于除税前亏损税项支出的对账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税前亏损	<u>29,144</u>	<u>102,312</u>
按法定税率计算之税项	(7,276)	(23,193)
由本地机构颁布的较低税率	2,864	4,454
免税	(165)	(165)
合资格开支的税务奖励	(60)	(2,412)
就过往期间当期税项之调整	433	(373)
毋须缴税收入	(98)	(2)
不可扣税支出	1,435	827
动用过去年度的税项亏损	(1,034)	(1,265)
未确认税项亏损	<u>10,196</u>	<u>25,898</u>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入之税项支出	<u>6,295</u>	<u>3,769</u>

7. 股息

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无建议派付股息。

8. 母公司普通股权持有人应占每股亏损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母公司普通股权持有人应占每股亏损		
— 基本及摊薄 (港仙)	<u>(8.97)</u>	<u>(26.85)</u>

(a) 基本

每股基本亏损的计算方法是母公司普通股权持有人应占亏损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惟不包括本集团购买及为股份奖励计划持有的普通股。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母公司普通股权持有人应占亏损 (千港元)	(35,439)	(106,081)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395,052,941</u>	<u>395,052,941</u>
每股基本亏损 (以每股港仙列示)	<u>(8.97)</u>	<u>(26.85)</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5,052,941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052,941股)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计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于一月一日的已发行股份数目	395,897,275	395,897,275
为股份奖励计划持有的股份所作调整	<u>(844,334)</u>	<u>(844,334)</u>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395,052,941</u>	<u>395,052,941</u>

(b) 摊薄

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有关购股权及股份奖励计划的已发行具潜在摊薄效应普通股，乃由于其对呈列的每股基本亏损金额具有反摊薄效应。

9.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	103,260	132,273
应收票据 (附注)	4,535	993
	107,795	133,266
减：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	(50,298)	(52,396)
账面净值	57,497	80,870

附注：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已订立一系列票据贴现安排（「安排」）以将应收票据（「已贴现票据」）转让至中国银行或第三方公司，账面总值为1,2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1,000港元）。根据安排，倘任何贸易债务人出现违约支付，则本集团须向中国银行或第三方公司赔偿本金及利息亏损。董事认为，本集团已保留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包括与该等已贴现票据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其继续确认已贴现票据及其他借款的全部账面值（如附注11所披露）。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于应收票据现金流并非纯粹为支付本金及利息，应收票据总额入账列作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且董事认为，已贴现票据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本集团与其客户之交易条款以信贷为主，惟新客户例外，通常我们要求彼等给予预付款项。信贷期一般为一至六个月，主要客户可延长至较长期间。每名客户均有最高信贷额度。本集团力求对未偿还应收款项维持严格控制，并制定信贷控制政策，以将信贷风险减至最低。逾期结余由高级管理层定期审阅。本集团并无就其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实施其他信贷加强措施。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为免息。

于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发票日期划分（扣除亏损拨备）之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个月以内	36,121	51,226
1至3个月	2,899	1,952
3至6个月	2,733	819
6个月至1年	9,730	22,070
1年以上	6,014	4,803
总计	57,497	80,870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亏损拨备的变动如下：

	附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于年初		52,396	50,291
减值(拨回)/亏损	5	(997)	2,727
汇兑调整		(1,101)	(622)
于年末		<u>50,298</u>	<u>52,396</u>

于各报告日期，本集团会使用拨备矩阵进行减值分析，以计量预期信贷亏损。拨备率乃就具有类似亏损模式之不同客户群分组（即按地区、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及评级，以及信用证或其他形式的信贷保险划分）按过期天数计算。该计算反映了概率加权结果、货币时间价值以及于报告日期可获得之有关过往事件、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之合理及可提供证据的资料。一般而言，倘逾期超过两年及不会遭强制执行，则撤销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以下载列有关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使用拨备矩阵所承受信贷风险之资料：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团A

	即期	逾期			总计
		少于一年	一至两年	超过两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2.06%	9.86%	51.70%	100.00%	50.89%
账面总值(千港元)	5,378	12,694	7,947	15,818	41,837
预期信贷亏损(千港元)	<u>111</u>	<u>1,252</u>	<u>4,109</u>	<u>15,818</u>	<u>21,290</u>

集团B

	即期	逾期			总计
		少于一年	一至两年	超过两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0.03%	25.64%	50.86%	100.00%	53.84%
账面总值(千港元)	7,723	117	4,534	9,369	21,743
预期信贷亏损(千港元)	<u>2</u>	<u>30</u>	<u>2,306</u>	<u>9,369</u>	<u>11,707</u>

集团C

	即期	逾期			总计
		少于一年	一至两年	超过两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0.05%	18.81%	100.00%	100.00%	3.63%
账面总值 (千港元)	22,139	1,712	212	340	24,403
预期信贷亏损 (千港元)	<u>12</u>	<u>322</u>	<u>212</u>	<u>340</u>	<u>886</u>

集团D

	即期	逾期			总计
		少于一年	一至两年	超过两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9.04%	29.31%	96.30%	100.00%	82.85%
账面总值 (千港元)	343	4,343	405	14,721	19,812
预期信贷亏损 (千港元)	<u>31</u>	<u>1,273</u>	<u>390</u>	<u>14,721</u>	<u>16,415</u>

总计

	即期	逾期			总计
		少于一年	一至两年	超过两年	
账面总值 (千港元)	35,583	18,866	13,098	40,248	107,795
预期信贷亏损 (千港元)	<u>156</u>	<u>2,877</u>	<u>7,017</u>	<u>40,248</u>	<u>50,298</u>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团A

	即期	逾期			总计
		少于一年	一至两年	超过两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1.47%	6.77%	59.26%	100.00%	36.15%
账面总值 (千港元)	21,785	19,199	4,673	18,973	64,630
预期信贷亏损 (千港元)	<u>321</u>	<u>1,300</u>	<u>2,769</u>	<u>18,973</u>	<u>23,363</u>

集团B

	即期	逾期			总计
		少于一年	一至两年	超过两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6.07%	22.57%	57.74%	100.00%	52.90%
账面总值 (千港元)	4,795	5,440	7,291	7,521	25,047
预期信贷亏损 (千港元)	<u>291</u>	<u>1,228</u>	<u>4,210</u>	<u>7,521</u>	<u>13,250</u>

集团C

	即期	逾期			总计
		少于一年	一至两年	超过两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0.10%	18.28%	100.00%	100.00%	2.04%
账面总值 (千港元)	21,964	536	116	231	22,847
预期信贷亏损 (千港元)	<u>22</u>	<u>98</u>	<u>116</u>	<u>231</u>	<u>467</u>

集团D

	即期	逾期			总计
		少于一年	一至两年	超过两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8.95%	35.61%	61.41%	100.00%	73.84%
账面总值 (千港元)	5,142	935	368	14,297	20,742
预期信贷亏损 (千港元)	<u>460</u>	<u>333</u>	<u>226</u>	<u>14,297</u>	<u>15,316</u>

总计

	即期	逾期			总计
		少于一年	一至两年	超过两年	
账面总值 (千港元)	53,686	26,110	12,448	41,022	133,266
预期信贷亏损 (千港元)	<u>1,094</u>	<u>2,959</u>	<u>7,321</u>	<u>41,022</u>	<u>52,396</u>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贸易应收款项27,9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620,000港元）已抵押作为本集团银行贷款的担保（附注11）。

10.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贸易应付款项	81,029	107,757
应付票据	<u>51,185</u>	<u>38,622</u>
总计	<u>132,214</u>	<u>146,379</u>

于报告期末，按发票日期划分之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个月以内	20,498	52,514
1至2个月	23,561	5,500
2至3个月	29,965	12,627
3个月以上	<u>58,190</u>	<u>75,738</u>
总计	<u>132,214</u>	<u>146,379</u>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为免息及通常按一至六个月之期限结算，长期供应商之期限可予以延长。

11.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实际利率(%)	二零二四年 到期时间	千港元	实际利率(%)	二零二三年 到期时间	千港元
即期						
银行透支	4.25-5.25	按要求偿还	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银行贷款-有抵押	4.5-5.6	按要求偿还	107,436	2.80-7.65	按要求偿还	145,792
银行贷款-有抵押	3.1-7.1	二零二五年	74,057	2.47-7.00	二零二四年	89,353
银行贷款-无抵押 ^(a)	4.5	按要求偿还	14,958	4.50	按要求偿还	15,656
银行贷款-无抵押	0.85-3.35	二零二五年	10,980	6.50	二零二四年	17,823
其他借款-有抵押	7-8	按要求偿还	8,282	不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借款-无抵押	8	按要求偿还	1,080	不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借款-有抵押	7	二零二五年	9,158	7.06-8.00	二零二四年	6,708
其他借款-有抵押	10	二零二五年	21,597	7.00-10.00	二零二四年	28,691
总计-即期			<u>250,548</u>			<u>304,023</u>
非即期						
银行贷款-有抵押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三零年		0.85-6.50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三零年	76,970
	0.85-6.5		88,498			
银行贷款-无抵押	1.2	二零三零年	664	1.20	二零三零年	1,036
其他借款-有抵押	不适用	不适用	-	7.06	二零二五年	3,087
总计-非即期			<u>89,162</u>			<u>81,093</u>
总计			<u><u>339,710</u></u>			<u><u>385,116</u></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应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之账面值载列如下：

一年以内或按要求偿还	250,548	304,023
于第二年	20,547	11,14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52,546	59,841
五年以上	16,069	10,105
总计	<u><u>339,710</u></u>	<u><u>385,116</u></u>

该等借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并以浮动利率计息，分别主要参照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HIBOR)或中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货币计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78,141	112,280
人民币	258,445	270,763
日圆	1,499	2,073
美元	1,625	-
总计	<u>339,710</u>	<u>385,116</u>

- (a) 香港诠释第5号「财务报表的呈列－借款方对包含按要求还款条款的定期贷款的分类」规定，借款方须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将包含授予贷款方无条件可随时要求偿还贷款的权利的条款（「**按要求偿还条款**」）之贷款总体分类为即期。根据有关贷款协议，本集团包含按要求偿还条款的计息银行贷款为78,1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2,280,000港元），其中须于二零二四年结束时起计一年后偿还之结余30,5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670,000港元）已分类为流动负债。就上述分析而言，该等贷款计入即期有抵押银行贷款，分析后计作须于一年内偿还之银行贷款。上述金额不包括无按要求偿还条款的违约贷款。
- (b)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未遵守银行及其他借款协议所订明约88,3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240,000港元）之若干贷款承诺及还款条款。银行贷款88,3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240,000港元）中的68,4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04,000港元）须按要求或于12个月内偿还，且已入账作为流动负债；而馀下19,9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36,000港元）则须于12个月后偿还，且已入账作为流动负债。董事亦正积极与银行磋商修改融资契诺，并合理预期其可于财务报表日期后续借银行融资。
- (c)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融资（包括透支）为542,8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0,593,000港元），其中已动用339,7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5,116,000港元）。

(d) 下列资产已抵押作为计息银行借款的担保：

	附注	账面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152,285	170,336
投资物业		3,871	4,309
使用权资产		34,678	36,533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9,119	18,733
存货		10,558	27,094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9	27,915	55,620
已抵押存款		5,000	10,000
		253,426	322,625

(e)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贷款39,6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08,000港元），乃根据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计划」）借用，根据计划要求，有关余额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陈宇龄先生个人担保作担保。

12. 股本

股份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之普通股	38,750,000
已发行及缴足： 395,897,275股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之普通股	306,820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之普通股	38,750,000
已发行及缴足： 395,897,275股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之普通股	306,820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价账变动概述如下：

	已发行 股份数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价账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5,897,275</u>	<u>306,820</u>	<u>221,571</u>	<u>528,391</u>

13. 或然负债

本集团于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无重大或然负债。

独立核数师报告摘录

意见的基础

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吾等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一节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吾等独立于 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道德责任。吾等相信，吾等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吾等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吾等提请使用者注意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1，该附注表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贵集团录得流动负债净额222.6百万港元，其中250.5百万港元为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之即期部分。结合附注2.1所载之当前状况，表明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对 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质疑。就此事项吾等并无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前景

1. 中国内地浓缩中药配方颗粒的挑战与展望

尽管二零二四年年底浓缩中药配方颗粒的国家标准已增至342种，但该数字仍未达到医院通常需要的约500种。这一缺口限制了药品处方，导致医院恢复传统的饮片煎煮方法，并对中国内地浓缩中药配方颗粒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然而，我们预计今年将颁布更多国家标准品种，并对浓缩中药配方颗粒的市场潜力持乐观态度。我们正通过在大湾区开设农本方[®]诊所，积极扩大大于私营部门的市场份额。

2. 融入大湾区

我们融入大湾区取得有效进展。于二零二四年年底，我们已成功在深圳开设三间诊所，均符合预算预期。此外，我们的保健食品产品跨境销售呈现显著增长。展望未来，我们计划于来年在大湾区进一步扩大诊所网络，并加强跨境销售举措。

3. 产品开发及国际市场扩张

我们仍致力于强化我们在加拿大、美国、日本、澳洲及韩国等国际市场的业务布局。凭藉于美国及日本现有的生产设备，我们旨在扩大全球业务覆盖范围。通过推出创新、优质的产品，我们将努力推动增长，并创造更大的股东价值。

财务回顾

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市场受到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实施的新国家标准的严重影响。因此，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于中国的销售额为24.8百万港元，较去年的50.8百万港元下降26.0百万港元或51.3%。于本年度，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收入减少主要归因于按照国家指定标准生产的浓缩中药配方颗粒成本高于以往，而市场仍在调整，以采纳较高的新定价。因此，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销售业务于二零二四年有所下滑。

香港及海外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根据二零二四年开展的市场调查，本集团继续保持于香港的领先市场地位，向医院、中医诊所、非营利机构及私人中医师等客户直销其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于香港的直销额为207.6百万港元，较去年的208.4百万港元减少0.8百万港元或0.4%。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市场保持稳定。因此，收入较去年并无重大变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仍为香港大型非营利机构的领先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并继续扩大其私人中医师界别的客户基础。

中药保健品

按区域划分的销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变动	
	收入	占总额	收入	占总额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30,913	36.7%	30,119	36.7%	794	2.6%
日本	9,419	11.2%	7,799	9.5%	1,620	20.8%
香港及内地	43,970	52.1%	44,069	53.8%	(99)	(0.2%)
	84,302	100%	81,987	100.0%	2,315	2.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药保健品在美国、日本、香港及内地市场的销售收入合共为84.3百万港元，较去年的82.0百万港元增加2.3百万港元或2.8%。

在本集团的中药保健品分部中，香港及内地市场录得销售额略微减少0.1百万港元，收入较去年并无重大变动。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大了对中药保健品的营销及广告的资源投入，该等支出获确认为开支，但将有益于本集团各类产品于不久将来的销售。

由于COVID-19疫情已持续超过三年，对社会影响深远，本集团认为，消费者的健康意识将会提升，对保健品的需求将会增加，从而将为本集团的中药保健品分部带来更多机遇。本集团将继续积极开发具开创性的新保健品以丰富产品组合，更专注于透过线上平台营销本集团的保健品，藉此触及增长前景广阔的中国及海外市场。

农本方®中医诊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对诊所的优化工作基本完成。本集团于香港运营的诊所数量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间诊所减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间诊所，及于深圳运营的诊所数量由1间诊所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间诊所，本集团农本方®中医诊所通过销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及提供中医门诊服务产生的收入较去年的53.7百万港元，增加2.6百万港元或4.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3百万港元。

农本方®诊所分部的收入于本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于(i)深圳2间诊所开业以及(ii)因二零二四年流感盛行，流感患者人数增多，令门诊人次增加所致。

本集团正寻求开拓大湾区的市场机会及运用本集团于香港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团将继续检讨并改善现有诊所组合的表现，并就租金宽减与业主积极磋商，从而改善诊所的盈利。

种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游种植分部为本集团之整体收入贡献9.1百万港元，较去年录得之11.9百万港元减少2.8百万港元或23.4%。种植分部之收入主要来自中药材的种植及买卖。

盈利能力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变动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82,090	406,859	(6.1%)
销售成本	(176,948)	(190,230)	7.5%
毛利	<u>205,142</u>	<u>216,629</u>	<u>(5.3%)</u>
毛利率	<u>53.7%</u>	<u>53.2%</u>	

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为53.7%，较去年的53.2%小幅上涨0.5个百分点。本集团毛利率于本年度保持稳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销售设备及配件所得收益以及银行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其他收入及收益为17.4百万港元，较去年的15.2百万港元增加2.2百万港元。

该增加主要归因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销售设备及配件所得收益增长，并部分被政府补助减少所抵销。

销售及分销开支

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开支主要包括广告及宣传开支、销售及营销员工成本、运输及存储成本、折旧开支、差旅及业务发展开支以及销售及营销部门开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开支为64.9百万港元，较去年的91.7百万港元减少26.8百万港元或29.2%。该减少主要归因于有效控制营销开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销售及分销开支占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二三年的22.5%减少至16.9%。本集团在未损害其市场地位之情况下控制部分可变营销开支，惟若干固定性质的销售及分销开支或无法进行相应调整，其对未来预期销售回升至关重要。

行政开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变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诊所经营开支	27,980	32,317	(4,337)	(13.4%)
研发成本	11,168	16,770	(5,602)	(33.4%)
一般行政开支	120,326	122,433	(2,107)	(1.7%)
总行政开支	<u>159,474</u>	<u>171,520</u>	<u>(12,046)</u>	<u>(7.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行政开支为159.5百万港元，较去年的171.5百万港元减少12.0百万港元或7.0%。该等行政开支主要包括员工成本、研发成本、办公室及诊所租金开支、法律及专业费用、诊所管理费、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一般行政开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诊所分部的经营开支为28.0百万港元，较去年的32.3百万港元减少4.4百万港元或13.4%。该减少主要归因于香港诊所员工成本有所减少。香港运营的诊所数量由23间诊所减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间诊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发成本减少5.6百万港元或33.4%，主要由于需按新标准的规定登记备案的产品减少，导致于本年度测试及抽样费用减少。

于二零二四年，本集团的一般行政开支减少2.1百万港元或1.7%，主要由于二零二四年员工成本减少。

其他开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其他开支为1.8百万港元，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的22.5百万港元大幅减少20.6百万港元或91.8%。其他开支大幅减少主要归因于i)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亏损净额减少，原因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已悉数减值；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与本集团种植分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商誉减值亏损减少。

融资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融资成本为23.7百万港元，较去年的27.4百万港元减少3.7百万港元或13.5%。利息成本的减幅与平均动用银行及其他借款的减幅一致。

所得税开支

本集团的所得税开支由去年的3.8百万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百万港元。该增加主要归因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于香港的浓缩中药配方颗粒经营盈利增加，故所得税开支增加。

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的未来计划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业务计划外，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的未来计划。

年内亏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录得净亏损35.4百万港元，而去年则录得净亏损106.1百万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审核综合亏损净额大幅减少主要归因于i)与本集团种植分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商誉减值亏损减少；ii)与本集团种植分部相关的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亏损减少，原因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已悉数减值；及iii)行政开支以及销售及分销开支大幅减少，原因乃本集团营运开展成本控制活动。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现金状况以及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变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流动负债净额	222,626	221,521	1,105	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794	20,126	(7,332)	(36.4%)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339,710	385,116	(45,406)	(11.8%)
即期部分	250,548	304,023	(53,475)	(17.6%)
非即期部分	89,162	81,093	8,069	10.0%
未动用银行及 其他借款融资	203,101	105,477	97,624	92.6%

本集团一般以经营现金流以及银行及其他借款融资为营运提供资金。本集团积极管理本集团的现金及借款，以确保流动资金保持适当水平，且有充足资金可用于满足本集团的业务需求。董事认为，银行及其他借款融资的利用率维持在合理水平。董事亦认为，现有银行及其他借款融资处于合适水平，可支持本集团的营运需要。

现金流量及流动资金比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变动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净额	103,985	79,608	24,377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	(11,711)	(18,203)	6,492
融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	(86,429)	(122,390)	35,961
流动比率	0.5	0.6	
资产负债比率	3.1	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净额为104.0百万港元，较去年增加24.4百万港元。经营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由于(i)除税前亏损大幅减少及(ii)存货周转率提升。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分别为11.7百万港元及18.2百万港元，主要是为了升级南宁的生产线以符合新的国家标准规定而购买的物业、厂房及设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融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为86.4百万港元，较去年减少36.0百万港元，主要由于二零二四年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净减少之综合影响有所下降所致。

本集团流动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减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该减少主要由于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的大幅减少。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按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总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有关增加主要由于本集团权益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净亏损而有所减少。

为改善流动比率及资产负债比率，本集团将考虑利用股本融资。本集团亦将透过密切监察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的收款情况及存货水平，加强营运资金管理，以提高经营现金流量及降低银行及其他借款水平。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于香港及中国经营业务，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及结算。本集团现时并无就对冲人民币兑港元的汇率波动订立任何外汇合约或任何对冲交易或工具。然而，本集团会定期监察外汇风险，并会不时考虑是否须对冲重大外币风险。

人力资源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有479名雇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2名雇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员工成本总额（不包括董事酬金）为101.5百万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8百万港元）。本集团向其雇员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强制性退休金、保险及医疗津贴。此外，本集团或会根据本集团及个人的表现向合资格雇员授出酌情花红、购股权及股份奖励。本集团亦投入资源提供持续教育，并为新员工安排入职培训及定期为员工及管理层人员安排培训，旨在提升彼等的技术及知识水平。

资产抵押

下列资产已抵押作为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的担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152,285	170,336
使用权资产	3,871	36,533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34,678	18,733
存货	19,119	27,094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10,558	55,620
已抵押银行存款	27,915	10,000
投资物业	5,000	4,309
	<u>253,426</u>	<u>322,625</u>

资本承担

本集团拥有以下资本承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楼宇	26,289	27,423
厂房及机械	32	—
	<u>26,321</u>	<u>27,423</u>

本集团将以其内部资源为资本承担拨资。

所持重大投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重大投资。

重大收购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进行任何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

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的未来计划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业务计划外，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的未来计划。

或然负债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概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的所得款项用途

来自于二零一五年七月首次公开发售的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约为288.4百万港元（「所得款项净额」）。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转的所得款项净额结余约为6.4百万港元。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根据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载拟定用途动用所得款项净额约282.0百万港元如下：

所得款项用途	所得款项 净额概约总额 (百万港元)	所得款项 净额概 约百分比	于	于截至	于	拟定用途 预期时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动用概约 金额 (百万港元)	止年度已动 用概约金额 (百万港元)	未动用概约 金额 (百万港元)	
扩建生产设施及为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	86.5	30%	86.5	—	—	—
于香港及中国成立新的农本方®中医诊所	72.1	25%	72.1	—	—	—
扩张分销网络至中国的新目标城市	57.7	20%	57.7	—	—	—
为开发及推出两种新专利中药产品提供资金	43.3	15%	36.9	—	6.4	于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之前
本集团额外营运资金	28.8	10%	28.8	—	—	—
	<u>288.4</u>	<u>100%</u>	<u>282.0</u>	<u>—</u>	<u>6.4</u>	

为开发及推出两种新专利中药产品提供资金的所得款项净额用途有所延迟，原因在于新产品的研发仍在进行，预期所需时间较原先估计为长。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之披露动用所得款项净额之余下未动用结余。

所得款项净额中馀下的未动用部分中，4.3百万港元已分配至开发用于治疗肠易激综合症的药品「仁术肠乐颗粒」（「该产品」）。本集团已于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与BAGI Research Limited（一间由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控股股东陈宇龄先生间接全资拥有的公司）订立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出售该产品开发的相关资产（「资产出售」）。由于资产出售协议的先决条件无法获悉数达成，资产出售协议订约方同意资产出售协议应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失效，且将不再继续出售该产品的开发。因此，本集团将继续根据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披露将所得款项净额中尚未动用的部分应用于该产品开发。有关资产出售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其他资料，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的公告。

购股权计划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已获当时股东采纳，并于采纳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10年期间内有效及于紧接第十周年期间前一日届满（将于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届满）。购股权计划旨在向为本集团之成功营运作出贡献之合资格参与者提供激励及奖励。根据购股权计划之条款，董事会可酌情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任何全职雇员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授出购股权。

购股权计划项下购股权的行使价可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惟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以下各项的最高者：(i)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报股份于授出日期（须为营业日）的收市价；(ii)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报股份于紧接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及(iii)股份于授出日期的面值。任何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于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授出日期起计满十年之日失效。接纳所授出的每份购股权须支付1.00港元的面值。根据购股权计划规则，于接纳购股权时应付款项必须或可能须付款或催缴或须就该等目的偿还贷款之期限为授出购股权之相关日期后30日。董事会应酌情厘定根据购股权须接纳股份之期间及购股权可获行使前须持有之最短期限。

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会并无授出购股权。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购股权获行使，且并无购股权因雇员辞职而被没收。

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行使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购股权而可能发行的股份总数均为23,962,424股。由于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数目分别为395,897,275股及395,897,275股，而因行使购股权计划项下的所有尚未行使购股权而将予发行的股份总数均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6.05%。

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购股权计划项下可供发行的股份总数分别为31,789,294股及31,789,294股。由于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分别为395,897,275股及395,897,275股，购股权计划项下可供发行的股份总数分别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8.03%及8.03%。购股权计划并无设定服务提供者分项上限。

有关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详情如下：

承授人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价	归属日期	于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报告期内 已授出购股权 数目	报告期内 行使	报告期内 调整/注销/ 失效	于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陈宇毅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附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1,085,228	-	-	-	1,085,228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1,085,228	-	-	-	1,085,228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292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5,000	-	-	-	1,925,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5,000	-	-	-	1,925,000
	文绮慧女士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附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354,275	-	-	-	354,275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354,275	-	-	-	354,275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292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5,000	-	-	-	1,925,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5,000	-	-	-	1,925,000
董事小计				17,539,006	-	-	-	17,539,006	
前董事	陈健文先生(于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附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1,085,228	-	-	-	1,085,228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1,085,228	-	-	-	1,085,228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871,000	-	-	-	871,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871,000	-	-	-	871,000
	蔡鉴彪博士(于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附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354,275	-	-	-	354,275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354,275	-	-	-	354,275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871,000	-	-	-	871,000
	范本文哲博士(于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退任)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附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44,285	-	-	-	44,285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44,285	-	-	-	44,285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44,284	-	-	-	44,284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44,284	-	-	-	44,284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66,667	-	-	-	66,667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66,667	-	-	-	66,667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66,666	-	-	-	66,666	
前董事小计				5,869,144	-	-	-	5,869,144	
雇员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附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88,570	-	-	-	88,570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88,568	-	-	-	88,568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88,568	-	-	-	88,568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88,568	-	-	-	88,568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	-	-	-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100,000	-	-	-	100,000	
雇员小计				554,274	-	-	-	554,274	
总计				23,962,424	-	-	-	23,962,424	

*附注：*由于供股完成，假设并无触发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及条件规定之其他调整事件，以及根据(i)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及条件；及(ii)上市规则第17章及联交所根据上市规则第17.03(13)条就购股权调整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发布的补充指引，购股权之行使价及于行使于供股完成前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购股权所附认购权时可能将予发行之股份数目已经调整。

紧接购股权获行使日期前的每股股份加权平均收市价为1.440港元。

企业管治

董事明白在本集团管理架构及内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业管治元素对实现有效问责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所列守则条文作为其本身的企业管治守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则所载所有适用守则条文。

根据守则之守则条文第C.2.1条，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所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然而，鉴于本集团业务的性质及范围，并考虑到陈宇龄先生在中药及保健产品的深厚知识与丰富经验，而且其熟知本集团业务运营，董事会认为，于现阶段并不适合物色替代人选代替陈宇龄先生担任其中任何一个职位。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并无根据守则之守则条文第C.2.1条的规定进行区分。另外，董事会相信现有架构有利于建立稳健而一致的领导，令本公司可即时有效作出及执行决策。此外，所有重大决策均在谘询董事会及适当委员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层团队的情况下作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会有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故董事会的独立性元素充足。

因此，董事会认为，已有足够的权力与保障平衡。然而，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及检讨本公司现有架构及于日后适当时候作出变动（如需要）。

审核委员会审阅

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守则成立审核委员会，并制定书面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如下：

何国华先生 (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念坚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立之教授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核委员会主席何国华先生具有上市规则第3.10(2)条及第3.21条所规定之适当专业资质。

审核委员会之主要责任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i)检讨及监管外聘核数师与本集团之关系，尤其是外聘核数师之独立性及客观性以及遵照适用准则进行的审核过程之有效性；(ii)审阅本公司财务资料；(iii)检讨本集团之财务控制、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及(iv)审阅本集团之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常规。

审核委员会已（其中包括）考虑及检讨本集团采纳之会计原则及常规，并与管理层讨论有关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之事宜。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财务业绩，并认为全年业绩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则及法规，并已及时作出适当披露。审核委员会亦已审阅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以及内部审计计划的有效性及其执行状况。

独立核数师审阅初步业绩公告

本集团独立核数师已同意本初步业绩公告所载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业绩的数字，与本集团的本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所载的数字一致。本集团独立核数师就此进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阅聘用准则或香港核证聘用准则而进行的核证，因此本集团独立核数师并未对本初步业绩公告作出任何核证。

证券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自订行为守则。本公司已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董事确认，彼等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载的规定交易标准，而董事会认为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标准守则已得到充分遵守。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库存股份（定义见上市规则））。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并无持有任何库存股份（定义见上市规则）。

自报告期间结束时起之重要事项

董事会并不知悉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影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会议决不建议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东派发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无）。

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将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举行，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将根据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细则规定适时刊发并发出。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为确定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公司将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概不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仅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东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权法团代表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为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过户文件连同相关股票须不迟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送达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以办理登记手续。

刊发全年业绩公告及年报

本全年业绩公告将刊载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purapharm.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报亦将根据上市规则于二零二五年四月刊载于上述网站以供审阅。

前瞻声明

本公告载有若干涉及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之前瞻声明。该等前瞻声明乃本公司对未来事件之预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风险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风险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实际业绩、表现或事态发展与该等声明所表达或暗示之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承董事会命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及文绮慧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梁国强先生；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何国华先生、梁念坚博士及徐立之教授。